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1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石翰翔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3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3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，上訴人石翰翔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，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對告訴人高丹薇訛稱：因投資娃娃機生意，客人夾中大獎欲兌換現金，惟轉帳額度已滿，須請告訴人代為墊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匯款至上訴人所指定之不知情之楊佳霖所申設之金融帳戶（銀行、帳號詳卷），上訴人再指示楊佳霖領出後予以收取，產生金流追查斷點、隱匿詐欺所得去向、所在結果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。因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洗錢罪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併為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相關沒收、追徵之諭知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結果，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

上訴。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僅略以：伊對告訴人深感抱歉，想與其和解，但告訴人不願到庭，伊無其聯繫方式，復在監執行，情況對伊不利。伊即將出監，請再開庭予伊和解機會等語，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就洗錢罪名部分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名部分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且無同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敏慧（主辦）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